

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文件

工学院院发〔2024〕4号

工学院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规范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通过学校收费论证并正式备案的科研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平台统一管理。学院科研仪器设备分为三类,分别为:学院985/211工程、“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等购置并由学院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为I类设备;教职工/科研团队科研经费购置并由学院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管理,为II类设备;教职工/科研团队科研经费购置纳入学院公共服务平台但自行管理的,为III类设备。

第二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四条 学院依托“中国农业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建立院级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院级科研仪器设备平台”）。

第五条 有使用需求的科研人员需通过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系统进行预约登记，获准后以使用者身份根据有关规定使用预约的仪器设备。上述系统仅对在职教职工、在职科研人员、在学研究生和本科生开放，须进行统一身份认证。

第三章 有偿服务管理

第六条 学院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由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项财务账户，进行独立核算。收费标准按照《中国农业大学财务处关于批复工学院收费立项的通知》（中农大财通字〔2020〕3号、〔2021〕101号）执行。

第七条 学院外在职科研人员使用学院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收费标准向学院缴纳使用费用。

第八条 学院教职工使用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收费标准的90%向学院缴纳使用费用；学院新入职的青年教职工在第一年度内，按照收费标准的50%向学院缴纳使用费用。

第九条 由学院教职工购置的II类仪器设备，该教职工享有对所购置的II类仪器设备优先使用权，按照收费标准的10%向学院缴纳使用费用。

第十条 由学院教职工购置的III类仪器设备，该教职工享有对所购置的III类仪器设备优先使用权，无需向学院缴纳

使用费用，但须维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使用者使用上述三类科研仪器设备过程，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使用人承担，使用人为学生的由指导老师承担。

第四章 资金收支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和支出由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项财务账户，独立核算，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不接受任何单位及个人预付款行为。

（一）收入主要用于相关仪器设备耗材购买、日常维护、相关房屋水电费用支出、相关管理和测试人员津贴，以及管理费等。其中，人员津贴主要用于相关兼聘管理人员和助理管理人员的劳务费用，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标准支付。

（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上交学校管理费，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

（三）使用III类设备产生的收入的 70%可由购置该仪器设备的教职工使用，可用于相关仪器设备耗材购买、日常维护、房屋使用费和电费支出等，需通过相应独立核算账户报销或转账。

（四）扣除上交学校和 III 类仪器设备的教职工使用部分的剩余收入，由学院统筹用于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资金收入支用需经平台管理人员、学院主管

院长和院长三级审批，并纳入学院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工学院科研仪器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1〕12号）同时废止。

工学院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